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京01清申146号

申请人：齐雯。

委托代理人：欧阳黎炯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泛亚金科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东街8号院3号楼4层504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锋。

申请人齐雯主张被申请人北京泛亚金科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泛亚金科合伙）合伙人之一 MO XIAOKANG（莫小康）已死亡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合伙人死亡，合伙协议终止；根据合伙协议第20条约定，合伙协议终止属于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；根据合伙企业法，合伙企业可以约定解散事由，合伙企业在约定解散事由发生时解散。但泛亚金科合伙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故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泛亚金科合伙，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泛亚金科合伙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东街8号院3号楼4层504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注册资本500万元。泛亚金科合伙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等。泛亚金科合伙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为：莫小康持有50%，齐雯

持有 49%，王锋持有 1%。

泛亚金科合伙协议书第二十条载明，发生下列情况是（时），本合伙企业可解散或清算：1. 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，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。2. 全体合伙人经协商后决定解散或清算。3. 合伙协议终止，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。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治安支队出具的死亡证明载明，MO XIAOKANG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死亡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（二）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”第八十六条规定：“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七十七条规定：“合伙人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，合伙合同终止；但是，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泛亚金科合伙合伙人死亡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合伙协议终止。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合伙协议终止属于解散事由。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，合伙企业解散。故，泛亚金科合伙已经具备解散事由。至本案审查，其未成立清算组清算，齐雯作为合伙人申请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七十七条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齐雯对北京泛亚金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李 佳  
审 判 员 刘 彧  
审 判 员 初 淼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 
书 记 员 申 晨